景文科技大學　就學貸款資格核定通知書

親愛的學生、家長您好：

台端子女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本校辦理就學貸款，經**財政部財稅中心**審查結果，未符合就學貸款申請標準（前一年度學生本人、父親、母親等三人綜合所得金額合併計算，若學生已婚則僅查調學生本人及其配偶之綜合所得）。依據教育部規定，**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上**，若學生本人**有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之「兄弟姊妹」或「子女」1 人**以上者，可繼續辦理就學貸款，利息由主管機關負擔。

敬請台端儘速於 **115 年 11 月 5 日前(逾期恕難受理)就下列兩項方案擇一辦理：**

☐辦理就學貸款：☐「**未成年**」（**97 年 9 月 30 日後出生**）之「兄弟姐妹」或「子女」，請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繳交學生本人之「**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請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及「兄弟姊妹」或「子女」學生證影本一份(影本反面必須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註冊章)或在學證明，繳回學校。

☐補繳學費：請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就學貸款撤件，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現金。

景文科技大學 生活輔導組 臺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學生：**_____

備註：若對於財政部審查結果有疑慮請同學至全臺國稅局申請前一年度學生本人、父親、母親等三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提供給生輔組做為報送教育部佐證資料。

業務承辦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電話（02）82122000 轉 2061 郵件 rose18@just.edu.tw

承辦人：王嘉齡

辦理就學貸款回覆

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了解，茲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學生：**_____

若以傳真方式繳交資料者(資料比較模糊)，請於空白處填親兄弟姊妹姓名、學制、年級、學校名稱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學生本人之親兄弟姊妹或子女學生證影本一份貼齊於表格內	反面須蓋有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的註冊章
請貼學生證正面	請貼學生證反面